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地下管线测量定点服务项目

框 架 协 议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家智慧试验场17号楼

项目负责人：董翔

联系方式：0371-67986787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

项目负责人：蒋瑞

联系方式：13675181168

签订时间：2024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郑州高新区国家智慧试验场17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地下管线测量定点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地下管线测量定点服务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4号
- 3、采购内容：郑州高新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动态更新测量工作
- 4、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第七章
- 5、最高限制单价：5400元/千米
- 6、框架协议期限：2年
- 7、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 8、实施的地域范围：郑州高新区
- 9、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 10、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 11、履约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地下市政管线规划核实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为高新区提供地下市政管线规划核实服务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5400 元/千米。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即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协议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始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验线测量成果。验线测量费用，每一年结算一次。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其他：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胡泽周

